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华明鑫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凯悦化工实业公司及自然人刘乃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00 万元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 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9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将从172,079,292股增加至173,879,128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